

“十一连冠”背后的“救助密码”

3月4日,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2023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考核我市再次荣获“优秀”等次,实现“十一连冠”。十一年来,我市主动作为,创新方法,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探索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思路,把群众“盼的事”作为社会救助工作要“干的事”,推动社会救助工作从“单一救助”向“多维服务”转变,由“生存救助”向“发展救助”转变,不断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救助需求,2023年累计摸排68.66万户178.52万人,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1568人。

聚焦社会救助工作主动发现问题

如何在救助的过程中主动发现问题?这是来自我市城东区的一个案例。十三岁的女孩小翎(化名)因为父亲的突然离世,加之母亲双目病变,导致这个家庭失去了经济支柱,再加上哥哥患有肢体二级残疾,整个家庭陷入困难。

2023年3月的一天,两名工作人员借助“敲门行动”敲开了小翎的家门,当他们了解其家庭情况后,潸然泪下,立即为小翎一家申请了特困供养政策,当月小翎一家领取了特困供养金3727.5元。在随后的跟踪回访中,小翎面对工作人员的询问时,羞涩地低着头紧握着拳头说:“前一阵妈妈为了学费而发愁,现在我们的生活得到了改善,以后我会继续照顾好妈妈和哥哥!”现在的小翎虽然还是充当着妈妈的“眼睛”,哥哥的“拐杖”,但是生活在她眼里多了不同的色彩,温暖救助政策和暖心的工作人员像一缕春风,吹开了她心中的乌云。

据了解,我市民政部门紧紧围绕“社会救助建设年”这一主题,全面落实“五个百分之百”入户巡访探访救助工作法,对全市所有城乡居民开展全口径摸排,分类建立摸底清单,转变救助服务模式,推行“政策找人”,通过“线上”“线下”双线互动主动发现,2023年累计摸排68.66万户178.52万人,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1568人。

健全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近年来,我市按照困难群众人群分布、需求量、需求集中度等指标,精准甄别救助对象,将救助对象划分为以低保、特困人员等为主核心层、以低保边缘人群为主的外围层和以急难救助对象为主的外延层三个圈层。

家住我市城北区的小洪(化名)患有病毒性脑炎,智力低下,继发癫痫,家中有父亲母亲还有一个年幼的妹妹。我市民政部门在核准相关情况后,当地按照“单人保”政策将小洪纳入低保范围,并为其母提供社区公益岗位。小洪单独纳入低保,月保障金820元,该家庭2023年给予年度最高临时救助金42180元。鉴于其治疗费用持续增加,计划将其家庭整户纳入低保,以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截至2月底,纳入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2.47万户4.13万人,特困供养对象0.38万户0.41万人,低保边缘0.38万户1.17万人。

持续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去年,我市服务类救助试点工作得到民政部的充分肯定,并作为西部地区典型经验在民政部工作会议上交流推广,这与我市持续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分不开。

来到西宁市智慧民政信息服务中心,西宁智慧民政服务平台大屏格外引人注目,智慧养老、社会救助、社区服务相关数据信息“一屏可见”。“这块大屏里藏着我们探索社会救助的秘密!”市民政局救助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据了解,目前所运行的西宁智慧民政综合信息系统包含智慧养老、社会救助、社区服务三大板块内容。上下贯通了市、区、街道、社区、服务组织五级体系,数据实时同步、按需配置系统功能,推进全市民政工作“系统一网通、标准一体化、服务多元化、数据精准化”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移动端和云计算交互功能实现资源整合、数据汇集、统计分析和行业监管等功能。整个系统就像一个精密的大脑,全市所有低收入人口数据都能在此实现动态监测和管理。

充分利用智慧民政系统汇总比对各类重点人群信息数据3.29万条,细化分级抗风险能力,从“群众跑腿”变为“数据跑路”,对预警疑似数据重点关注,实现重点人群救助工作“全覆盖”和“救重点”的目标,有效提升重点人群救助工作精准度和时效性。(记者 王琼)

市总工会开展庆“三八”全市女职工趣味运动会

本报讯(记者 晴空)为丰富活跃女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展现女职工良好精神风貌,推动女职工以更加健康的体魄、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乐观的心态和更加进取的精神立足岗位建功立业,3月6日,市总工会女职委在城北全民健身中心组织开展“巾帼绽芳华 筑梦新时代”庆“三八”女职工趣味运动会,来自33家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250名女职工参加。

运动会共设置“猩猩舞会”“团队一条龙”“勇闯天涯”“齐心协力”“大步流星”“步步高升”6个团体项目。全体参赛女职工们精神抖擞、群策群力、欢笑不断,通过力量的角逐、智慧的比拼、个人竞技水平的体现、团队协作能力的考验,在欢快、轻松、和谐的氛围中,传递节日美好祝福,增强向心力,激发“她活力”、凝聚“她力量”。大家纷纷表示,在这个广大妇女同胞共同的节日里,大家都暂时放下忙碌的工作脚步,参加工会组织的活动,发挥团队精神,展现了新时代女性风采,尽情享受了属于自己的节日。

此次活动,旨在引导广大女职工保持昂扬的精神风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为西宁高质量发展继续贡献巾帼力量。下一步,市总工会将持续关注“半边天”所需所盼,聚焦解难事办实事,为全市女职工搭建展示巾帼风采的平台,激励广大女职工在本职岗位上展风采、创佳绩。

我省7家单位通报消费维权成绩单

本报讯(记者 小蕊)为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形成维权合力,促进建立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广大消费者、企业主体等共同参与的消费维权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努力开创消费维权新局面。3月6日,2023年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闻通报会在省市场监管局召开,7家单位向社会通报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成效及市场监管重点工业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情况。

省市场监管局围绕社会关切和群众关注的民生领域,深入开展“铁拳”“净域”等26项执法行动。全年查处各类违法案件4873件,为全省消费者放心安全消费提供可靠质量保障。

全省检察机关通过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04件,发出检察建议234件。通过扎实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运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全力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省教育厅强化培训机构监管,切实保障家长学生合法权益,2023年全省组织省市县三级监管队伍,多部门联合整治300余次,排查各类机构340家,查处无证无照“黑机构”65家,下达整改通知书20份,累计退费248万余元,形成了全社会共同打击非法校外培训机构的舆论氛围,有效地保护了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

省公安厅依法严打假冒伪劣商品和知识产权领域突出违法犯罪。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共侦破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60起,案件查破率同比提升26.6%。

省文旅厅通过设置投诉举报专线,畅通投诉渠道;设立青海省旅游投诉快速受理中心,切实推动解决游客反映的突出问题。全年,全省受理投诉7406件,办结率95%,退赔255万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创新提出建立金融纠纷调解室,目前正在指导11家金融机构筹建调解室、遴选调解员,力争推动调解关口前移,提升金融解纷质效。

省消协针对二手车销售领域消费纠纷“举证难、鉴定难、调解难”等问题,引入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在海东市小峡二手车交易市场联合建立了消费维权“鉴调一体化”服务站,达到了受理投诉一调查核实一专业鉴定一高效调解一体化目的,既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又促进了企业诚信经营的理念。

省市场监管局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了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抽查结果显示,化工产品、电线电缆、水泥、成品油、学生及儿童(婴幼儿)用品等产品质量合格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均在96%以上)。

市场主体代表齐聚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言献策

本报讯(记者 一丁)今年3·15维权年的主题为“激发消费活力”,作为市场最广泛的参与者市场主体,怎样提振消费者信心,让消费者敢消费、能消费、愿消费呢?3月7日上午,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宁市消费者协会召集我市市场主体代表,召开西宁市“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市场主体座谈会,来自我市金融、餐饮企业、商超、外卖平台等行业的市场主体代表交流经验、借鉴做法,就如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言献策。

过去的一年,我市开展了住宿餐饮复苏、批发零售恢复、消费市场回暖等十大行动,拉动消费36亿元,消费市场呈现良好恢复态势。西宁加速形成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和新服务,以互联网为支撑的网络消费占比逐步提高,汽车、药品、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等成为消费增长的重要支撑。过去的一年,我市积极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69万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举报事项全部受理,受理率办结率为100%,全年为消费者

挽回经济损失398万元,这使得我市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不断完善、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不断增强。

就进一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场主体代表们纷纷发言。近年来,外卖行业不断兴起,外卖平台的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备受关注,外卖平台市场主体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一定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大对外卖员的培训力度,多措并举处理好消费投诉,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借了钱玩失踪,欠款超过诉讼时效怎么办?



本期法官
刘宴君 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法院茶汉素法庭四级法官。

案件简介

原、被告双方经朋友介绍认识,2016年3月,被告以承包工程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原告同意后于2016年4月5日通过银行账户向被告转账110000元,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但借条中没有约定还款时间。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偿还欠款,但因联系不上被告以致未果,故起诉至法院。庭审期间被告提出本案已过诉讼时效,拒不履行偿还义务。

裁判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的,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履行”。法院查明,原告因被告拉黑其电话而无法联系上被告,在此期间,原告向被告的妻子积极主张债权,并提交相

关证据足以证实原告曾向被告的妻子主张还款,此时民法总则施行之前的两年诉讼时效未届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条“民法总则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间尚未满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院认为本案诉讼时效应当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本案中,被告将原告电话拉黑致使其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原告通过上门寻人、给债务人的妻子发送短信等方式催要借款应认定为诉讼时效中断,故被告提出原告的主张已过诉讼时效不予支持,法院判决被告履行偿还借款义务。

法官说法

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即法律不保护拥有权利却疏于维护的人,若是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不积极主张和保护自己的债权,过了诉讼时效保护期限,法院不会再支持债权人的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普通诉讼时效为三年。但是超过诉讼时效并不意味着欠款无法追回,我国法律规定了诉讼时效的中断和延长。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

人之日起计算。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仍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如果义务人提出诉讼时效的抗辩,法院将依法审查,并在查明是否存在诉讼时效中断、中止或延长等情形后作出裁决。如果存在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比如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发出催款通知、义务人承认欠款等,那么诉讼时效期间将重新计算。此外,如果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将暂停计算,直到权利人能够行使请求权为止。因此,虽然超过诉讼时效可能会增加追回欠款的难度,但并非无法追回。权利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证明存在诉讼时效中断等情形,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日常中,想要避免借款合同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需要及时主张债权、保留证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以及利用时效中断等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在签订借款合同时,也可以明确约定还款期限和违约责任等条款,以减少后期可能出现的争议和纠纷。

(文字整理 记者 徐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